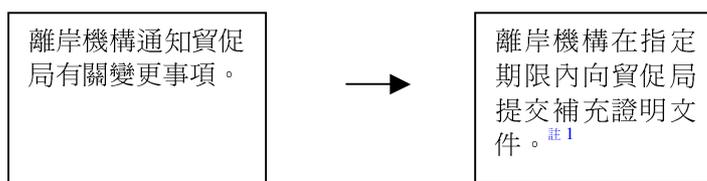


“澳門離岸機構之公司資料變更” — 申請與通知手續指引

外部核數師：

已領取離岸服務許可證之離岸服務機構，如須更改本事項，可於事實發生前或之後通知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提交補充文件以獲得貿促局確認，並遵守以下流程。



向貿促局通知之事項應備文件：-

離岸機構可於發生上述事實之前或之後通知貿促局^{註2}，提交以下補充文件：

1. 新委任之外部核數師與該離岸機構簽訂之審計合約(正本或鑑證副本)；
2. 原核數師致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之核數同業書面確認(副本)；
3. 離岸機構應在提交新任核數師所審計之財務報告前向貿促局通知有關變更，並提交上述文件，否則可導致被要求澄清及提交其他補充文件，甚或審計財務報告不予接納。

註1：所有通知貿促局之變更事項，須以遞交補充文件並核實無誤方可得到貿促局認定。

註2：離岸機構雖然可以在發生以上事實後通知貿促局，但為保障離岸機構利益，並比照其他同類型法例，離岸機構應儘早(一般在15天內)將有關變更告知貿促局。

註3：離岸機構更換外部核數師並非強制性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之事項。然而，須按以上規定通知貿促局及完成遞交文件之手續。